

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
(重招 1)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委托单位：河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河源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 一、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 二、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1）
-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305,400.00元
- 四、 服务期限：2年
- 五、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六、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七、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八、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0762-0762-3288329
- 九、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15：30（当天下午 15：00 时开始受理磋商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开标室。
- 十一、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15：30。
- 十二、 磋商地点：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 十三、 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四、 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十五、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f>）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bidding.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六、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源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诸老师

联系电话：0762-3185683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何小姐

电话：0762-3288329

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Email：gdyzhy@126.com

十七、 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f>）及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

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5. 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报价处理。

6.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7.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项目概况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医院图书馆传统的服务功能已远远不能满足医护人员多样化的需求。医务工作者在开展业务、教学、研究中对文献信息的需求广泛而分散，河源市人民医院需要配有大量的图书、期刊、论文、视频等多种类型文献资源才能满足。

因而为保障河源市人民医院职工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获取到自己想要的任何资源，帮助医院职工实现原文查找，原文获取，在线学习成长；帮助医院图书馆提供

课题查新服务，辅助科研项目；帮助医院医生搜集学科最新相关诊疗信息，辅助临床诊疗决断。所以需购置数字化图书馆。

四、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数字化图书馆	1 套	2 年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名称	种类	功能及要求
数 字 图 书 馆	▲资源 种类	提供 14 种以上医学资源，应包含：图书、中外文期刊、报纸、视频、文档 6 种基础资源原数据。并实现一站式检索，且检索结果同一平台显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
	图书	1. 医学图书元数据不低于 10 万种；更新及时，图书年更新量不少于 5 万种；图书须保持纸质图书原文原貌；提供多种检索方式，如：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同时实现图书的全文检索；图书须具有在线阅读、下载、打印等功能；图书须提供专用阅读器，便于读者进行个性化阅读；可实现对所有可利用的图书进行文字提取，编辑，并自动标示出处的功能。 2. 图书系统可实现与我院的图书管理软件的无缝挂接。 3. 验收时需提供图书书目备查。
	▲中文 医学期 刊	中文医学期刊元数据检索不少于 3500 余种，涵盖在中华医学会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中国知网等数据库上发表的医学核心期刊；更新及时；时间跨度长，大部分期刊提供封面页及目录页；元数据应当月更新，与数据库同步，并提供直接下载功能。（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
	▲外文 医学期 刊	外文医学期刊元数据检索不少于 25000 余种，涵盖全球所有的西文类医学数据库，如：Elsevier、Springer、Ovid 等，100%被 SCI 收录，100%被 MEDLINE 收录。收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生物医学、生物化学、卫生学、特种医学、毒物学、药理学等。外文期刊数据

		库每天更新，与 PUBMED 同步，并提供直接下载功能。
	视频	学术视频元数据不少于 100 万集，其中医学类不少于 5 万集。
	报纸	报纸元数据不少于 6000 万篇，应当日更新。
	▲论文	中文学位论文元数据不少于 500 万篇；中文会议论文元数据不少于 300 万篇；外文学位论文元数据不少于 800 万篇；外文会议论文元数据不少于 500 万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
	门户网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网站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新建网站，修改网站的基本信息，删除网站，预览编辑等。 2. 提供高级设置版块，支持网站挂接自有域名、查看访问统计、设置访问权限、管理员管理等。 3. 支持图书馆管理员创建多个网站，能够实现不同校区图书馆建设分站。 4. 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具有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所见即所得。 5. 支持预选多种网页风格模板，快速创建生成多个（含部分常用应用模块的）网站页面；单位可设置自己的网站为单位内模板。 6. 支持自定义设置网站主题色、网站背景等。 7. 提供网站设计板块，包括基础、应用、布局和全局模块。基础模块包括图标列表、文本列表、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搜索、轮播图、图表、表格八类，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8. 各应用模块有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随时、自主地进行应用基本信息设置（应用名称的修改）、应用样式的调整、应用展现细节的调整等操作；提供内容管理功能，可以随时、自主地进行内容数据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结果在门户页面上及时更新。 9. 支持根据规定的接口规范，模块数据源使用外部数据接口。 10. 提供数据中心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表类应用，

	<p>单位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可直接选择数据源生成诸如数据库导航、期刊导航、热词词云、词云排行榜、阅读喜好、阅读测评趋势、活动管理、读者荐购、阅读推荐等应用模块。</p> <p>11. 本地添加内容自定义编辑器采用行业领先的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支持对接云盘文件。</p> <p>12. 提供包含专题和课程的资源市场，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类模块数据的添加。</p> <p>13. 支持同时对接多种搜索引擎，支持搜索创建为站内搜索工具。</p> <p>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类应用模块，本地数据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出、多分类管理、置顶、发布、拖拽排序、批量编辑、关键词数据筛选；可在多个内容列表页样式中进行选择设置。</p>
<p>个人 移动图 书馆</p>	<p>1. 应提供私人读书空间、个人信息管理、个人定制等功能。</p> <p>2. 实现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在有网络的情况下都能使用的要求。</p> <p>3. 移动图书馆 APP 的获取方式：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 app，如安卓市场、二维码等。需支持多种手持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p> <p>4. 通过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用户提供本单位移动端搜索、阅读数字信息资源、实时资讯和多媒体资源的功能。</p> <p>5. 电脑终端版和移动终端版须实现图书、期刊、论文、视频的统一检索，且检索结果要准确。</p> <p>▲6. 各个文献频道切换与获取资源时，需始终保持用户身份存在。电脑终端版和移动终端版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p> <p>▲7. 移动图书馆需要兼具个人空间和互动功能，可以实现笔记记录、收藏、离线阅读、分享、交流、互动、建群、小组，并可以进行通知发放、表单收集、专题建设、远程视频讨论等功能，并具有私有云盘可供信息存储、分享。（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p> <p>8. 移动图书馆需要实现个性化定制，可以根据医院或医生的需求进行</p>

		<p>内容定制。</p> <p>9. 移动图书馆可提供期刊阅读，期刊内容可分类浏览，提供按名称查找，提供在线投稿功能，提供历史期刊查看，期刊总频次被引查看、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及发文量趋势查看，提供期刊分享及收集功能。</p> <p>▲10. 以上功能都需由系统本身实现，不可由第三方应用程序链接跳转实现，不可由需多个账号或多个 app 的系统实现。（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p>
包含考试系统	▲题库资源	<p>总题量达 200 多万道试题，涉及三基、执业、职称、规培、全科、技能考试。并且按照知识点、科室进行了多级分类。包括最新的模拟考试试题和历年真题。可以按需采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p>
	角色使用	<p>1. 支持考生参加考试、答卷、交卷、查看分数、答案等完整过程；</p> <p>2. 支持监考人员通过监控台监管操作，支持考试自动倒计时和自动交卷；</p> <p>3. 支持考生分数查询、答卷和答案查询。</p> <p>4. 支持随机组卷，支持修改、导出功能。</p> <p>5. 支持一次考试多个考场的安排</p> <p>6. 支持考试信息发布。</p> <p>7. 支持考生信息导入和导出。</p> <p>8. 支持学生考前练习。</p> <p>9. 支持学生考试试卷的批量导出，成绩导出与成绩分析。</p>
	▲安全性	<p>1. 禁止复制粘贴，避免网络求助。</p> <p>2. 检测页面切换，对于切换页面行为进行检测，违规进行自动交卷处理。</p> <p>3. 支持考卷题目乱序。</p> <p>4.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p> <p>5. 支持动态监考。</p> <p>（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p>

	移动端	通过手机 app 可以随时随地在线练习，不受医院硬件设备限制组织大规模在线考试。应可以与数字图书馆移动端进行高度集成，不需要多次输入账号密码即可直接使用，并实现同一账号下的数据互通。
产 品 服 务 要 求	▲数字图书馆系统服务要求	<p>1. 服务期内免费升级数据。</p> <p>2. 提供至少 3500 种中文医学期刊元数据、至少 25000 种外文医学期刊元数据、视频、报纸、论文的同一平台一站式检索功能；检索结果要准确，可直接获取。可检索图书章节和图书内容。每个读者都有自己的个人账户。检索简单易于操作。另有针对专业人员的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及排序功能。</p> <p>3. 无时间空间限制，能上互联网的地方就能使用。</p> <p>4. 提供云存储、云计算的云服务托管模式。</p> <p>5. 网络版应至少达到医院评审中 C 级要求。</p> <p>6. 可实现全文阅读、馆际互借、参考咨询等功能。</p> <p>（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响应文件标注对应页码）</p>
	门户网站服务要求	<p>提供管理平台提供对医院使用者的进行分级管理，有后台统计使用流量和各频道访问情况的功能。</p> <p>快速的部署和灵活的扩展能力，系统应提供即装即用的应用的门户应用，如新闻、公告、主题区域等。</p> <p>网站访问分析，对访问情况进行流量统计与分析功能。</p>
	移动图书馆要求	<p>1. 无时间、地点、并发限制。</p> <p>2. 个性化服务：每位读者有自己的个人账户。提供个性化的内容定制和界面形式。</p> <p>3. 电脑终端版和移动终端版需实现统一身份认证。</p>
	整合服务要求	电脑终端版和移动终端版必须实现对至少 3500 种中文医学期刊元数据、25000 种外文医学期刊元数据、论文、视频的统一检索，各个文献频道切换与获取资源时，需始终保障用户身份存在。移动终端版可为借阅机提供掌上阅读支持。

六、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实行供货及安装工程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购置费（含检验、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安装调试费（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吊装）、各种检测检验费用、总包服务费、保证正常安装所必需的各项费用（如安装用的水电费、辅助材料费及工程保险费用等））、资料收集、试运行、项目验收费、技术培训费、技术文件（图纸、手册等）费、系统集成费、各项税费、管理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1.3 报价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报价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1.4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报价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2、交货要求：

2.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交货及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

3.1 成交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3.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3.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4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5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

3.6 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7 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3.8 成交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

4、设备安装调试：

4.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4.2 安装：成交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4 报价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4.5 成交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4.6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成交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4.7 成交人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4.8 成交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采购人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成交人负责保管，并且允许采购人随时进场抽检。

4.9 成交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4.10 安装期间，成交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因本项目安装等相关工作引起的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5、验收标准：

5.1 验收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5.2 交付验收标准

5.2.1 成交人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已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并能提供由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及设备安全运行许可证书等正式投入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明文件。

5.2.2 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

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注：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3 成交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 采购人按成交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6、培训要求：

6.1 报价人应在项目报价中包含培训费用。

6.2 成交人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前往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货物的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和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的一切资料由成交人免费提供。

7、售后服务要求：

7.1 每年不少于 4 次免费使用培训服务，对用户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与单位指定人员一起对终端读者进行数据库的使用培训，使其发挥最大的价值，保证用户能充分高效的使用该产品。提供 7x24 资源索取服务，并提供工作时间在线服务，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和咨询事项。

7.2 成交人负责对项目整体进行质保和维护，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安装及调试、软件升级方案，对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3 响应时间：对于数据库及门户网站系统，除定期进行维护外，成交人应在接到报障后的2小时内响应。出现重大问题需到现场解决的，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7.4 成交人需安排专人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针对用户意见及反馈做好项目产品的调试和升级。

7.5 质保期：按行业标准执行不少于一年。

7.6 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8、违约责任：成交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采购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9、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30%，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6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0、现场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答疑会，报价人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1、其它要求：

11.1 报价人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列明并进行说明，说明内容包括配合的具体内容或工作内容。

11.2 报价单位可自行进行实地勘察，以获取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报价单位负责。

11.3 在签订合同前，如实际需求出现偏差，采购人可根据偏差情况对本项目的方案、产品数量作适当调整。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河源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本次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 1)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4)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宗按 3000 元收取。
- 5) 单项项目/每包组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宗收取。
- 6) 单项项目/每包组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出 3000 元，按协议约定标准收取。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

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对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应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5.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4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封装（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7.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启信封”一份，内装：
- 7.2.1 报价一览表；
-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7.2.3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7.3 封装及签名盖章
- 7.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 7.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7.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7.3.5 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7.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8.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8.1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1.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8.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8.1.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
- 8.1.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1.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8.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9. 磋商保证金

-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保证金为：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 9.2 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银行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河源兴源东支行
账 号：2006 0227 1902 0170 620
- 9.2.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 9.2.2 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 9.2.3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Email: gdyzhy@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 9.2.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

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9.6.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9.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6.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2.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6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3.4.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3.4.2 服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4.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3.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7.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7.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3.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

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4.1.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1.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4.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初步评审

5.1 资格符合性评审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5.1.2.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5.1.2.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

件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5.1.2.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1.3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5.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5.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1.5.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与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90%	10%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3 价格评审

6.3.1 最后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3.4 价格评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4 价格扣除（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审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

6.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4.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4.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4.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4.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

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4.5.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5.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6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6.4.6.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4.6.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6.4.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4.6.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评审报告

- 7.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磋商失败

- 8.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8.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

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2 质疑

2.1 如果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5 质疑期限：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6.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6.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6.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6.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6.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7.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

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7.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2.7.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7.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2.7.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7.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2.11.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11.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11.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12 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1 磋商文件。
 - 1.2.2 成交通知书。
 -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有）。
 - 1.2.5 补充合同（如有）
-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合同变更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如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备案）。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参照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审核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	

			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要求	<p>1.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响应供应商得分
1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响应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所响应带“▲”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0 分；每出现一处带“▲”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最多可扣 20 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0	
2	技术评审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0 分；每出现一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可扣 10 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10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现状、目标；②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	20	

			<p>求的，得 18 分；</p> <p>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描述较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不够合理或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4)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详细、不合理或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系统运行期间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完善应对措施；②应急响应预案或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2)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或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3	商务	业绩证明	<p>响应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评审	企业证书	<p>响应供应商具有相关软件研发能力证明（如软著、专利、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 3 个或以上的得 5 分；提供 2 个的得 3 分；提供 1 个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或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3	
合计			9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款已含税金、培训费、差旅费等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给乙方。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2 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期满。
2. 服务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数字化图书馆完成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成果给甲方，如涉及知识产权，该交付成果的相关权利及从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及使用，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七、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用户资料、财务、技术、产品等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执行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注：律师代理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争议财产数额，在收取基础费用 8000 元的基础上再按其争议标的的额，按比例累加计算）等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下所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就本协议所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乙方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 注：
-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自审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 过 ☐ 不通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通 过 ☐ 不通过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通 过 ☐ 不通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 过 ☐ 不通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 通 过 ☐ 不通过

			（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 通过 ☐ 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8.3 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 过 ☐ 不通过
	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 通 过 ☐ 不通过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五、5.1.4 规定”）	☐ 通 过 ☐ 不通过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3) 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商务与技术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响应 证明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0835-260ZD6900281C1 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0835-260ZD6900281C1 的磋商。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E-mail：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申报响应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照规定从重处理。

2.3.4、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5. 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2.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 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 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4. 免费保修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 其它服务承诺；
-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响应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完工时间/服务期限：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可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或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技术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自行列表或附表）。
3. 其他说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要求及说明：

1. 技术方案应编制目录，具体内容和深度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评分办法中有关内容进行编写）。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要求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技术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表格填写说明：

- 1、表格中“货物名称”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按采购参数及要求填写。
- 2、表格中“响应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
-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 4、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响应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应答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5、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指技术支持资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未进行标注或标注不准确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 “★”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响应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 条款, 则忽略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完工时间/服务期限	备 注
河源市人民医院 数字化图书馆采 购项目（重招 1）	大写： 小写：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运费、货物、技术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改变。
- 3) 本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启信封”中，作为唱价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

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

一、货物类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其它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价格汇总表

报价总价（货物类报价和其它 报价之和）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5.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281C1）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6.2、开启信封

开启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 说明：** 本“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3、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则不须提供）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参考格式：四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启、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参考格式：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